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渭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文件

渭文联发〔2023〕5号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渭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举办渭南市群众戏曲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渭南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县（市、区）文联，渭南市戏剧家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传统戏曲艺术，为我市广大戏曲爱好者搭建一个自我展示、学习交流的平台，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决定联合举办渭南市群众戏曲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艺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以“传承历史文脉、挖掘时代价值、讲好渭南故事、展现大美渭南”为主线，生动展示我市新时代戏曲艺术发展的最新成果，展现传统戏曲薪火相传的使命担当，为全面建成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渭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共蒲城县委

蒲城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渭南市戏剧家协会

中共蒲城县委宣传部

蒲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三、活动安排

渭南市群众戏曲大赛分初赛、决赛和颁奖三个阶段：

（一）初赛时间：2023年4月10日—20日，组织工作由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联负责。

（二）决赛时间：2023年5月1日—2日；

决赛地点：蒲城县文化馆一元剧场。

(三) 颁奖晚会：决赛结果公示期满后择日举行；

颁奖地点：蒲城县中心广场。

(四) 参赛要求

1. 参赛对象：全市范围内非专业院团的戏曲爱好者均可报名参加。

2. 参赛剧种、曲目、时长：凡在我市范围内流行的秦腔、碗碗腔、同州梆子、眉户、阿宫腔、老腔、线腔、道情等剧种均可参赛，曲目不限，清唱和挂衣演唱均可，时长不超过8分钟，乐队伴奏和自带伴奏带均可。决赛现场安排乐队，伴奏带选手自备。

3. 参赛方式：戏曲大赛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经各县（市、区）初赛选拔的前六名选手直接进入决赛。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参赛选手按要求参加决赛。

四、奖项设置

大赛组委会向获奖选手颁发奖金和证书，向活动组织优秀单位颁发奖状。大赛设一等奖1名，奖金10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各5000元；三等奖6名，奖金各2000元；优秀奖10名，奖金各1000元。

五、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于4月

22日前将参加决赛人员名单报渭南市戏剧家协会（联系人：邢晋波，0913—8110965，17365680124）。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市、县两级要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三）遵守规定，确保安全。各参赛选手要服从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按时抽签，准时候场，未按规定时间到场者视为放弃比赛。要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活动组织有序，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渭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年4月4日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2126387）